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决策程序及年报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16】第000320号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2,083,257,569.2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209,638.6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69%；基本每股收益0.051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291,184.9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8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268,425,267.4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12,692,622.9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较少,且 2016 年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外市场投资机会增大,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将坚持持续变革,加大海外和电力行业外市场发展,预计将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决定 2015 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不分配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投资成立烟台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开辟新的行业商机和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整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4 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 1、2、3、4、5、项议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